**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

**交易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4-GK-XCY097-1**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6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4-GK-XCY097-1**

**项目名称：**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①+②：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需包含基坑监测资格或类似试验检测，具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应）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0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业主、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业主、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等。详见交易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业主、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业主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潘水路4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华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10023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尚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154344 1322274936@qq.com

质疑联系人：李桂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由采购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2%。 |
| **投标保证金** | 2000元，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电汇至以下业主账号，并将网银回单附至资格文件中，未支付投标保证金做投标无效。单位名称：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9662335555C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账号：1202090109900300089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业主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业主”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业主。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业主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业主、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业主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业主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业主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业主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交易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业主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业主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业主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业主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业主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业主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业主或者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业主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业主、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业主、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业主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即项目预算价的1%。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3营业执照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11.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网银回单）。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业主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业主、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业主、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业主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业主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业主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业主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业主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业主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业主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业主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业主签订合同的，业主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业主与中标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业主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业主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业主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000000.00元 |

**二、交易需求**

**1、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江东水厂第二路原水管（南阳互通-江东水厂）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起点位于杭绍甬南阳枢纽东侧，终点至江东水厂，新建DN2400原水管道，全长约4560.1米，现需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基坑施工进行基坑监测和周边构筑沉降观测（巡视）。

**2、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明挖段基坑监测项目 | 合计总长：3360.6m |
| 2 | 顶管施工监测项目 | 顶管施工合计总长：983.8m |
| 3 | 高速桥墩沉降监测项目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 4 | 高速隧道监测项目 | 考虑每断面考虑120～150米（5个点+1基准点），共计16个断面，即96个点 |
| 5 | 高速桥墩水平位移监测项目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 6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监测项目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20m范围内每20m一个测点。 |
| **备注：各响应人需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以上六项服务中的各小项单价报价明细。** |

**2.1明挖段基坑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备注 | 合计总长：3360.6m |
| 1 | 地下水位 | 163 | 间距30-40m |
| 2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 163 |
| 3 |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 163 |
| 4 | 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 | 163 |
| 5 | 地表竖向位移 | 652 | 每个断面4个 |
| 6 | 支撑轴力 | 163 | 与测斜同一断面 |
| 7 | 建（构）筑物 | 40 | 建筑物四个角布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2.2顶管施工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地表竖向位移 | 788 | 顶管路面沉降监测点设置要求为纵向间距10m,横向间距5m，每组断面布设7个监测点。 | 顶管施工合计总长：983.8m |

**2.3高速桥墩沉降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高速桥墩沉降 | 1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2.4高速隧道监测项目(新增)**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高速隧道沉降 | 96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0m范围内高速隧道。 | 因高速已通车，进入隧道测量需要的相关审批、通行、监护等一切高速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高速配合费用暂估10万元。 |

**2.5高速桥墩水平位移监测项目(新增)**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高速桥墩水平位移 | 1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2.6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监测项目(新增)**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 | 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20m范围内每20m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以上数据仅对现有图纸进行预测，具体点位根据最终图纸及专项论证方案将有微调，如需要增减点位，最终费用按现场实际数据结合各项单价确定。**

**3、服务内容：**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进展，根据相关规范及时对于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检测并形成书面成果文件按规定时限提交采购人。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人员。**

**2、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项目成交单价均不予调整。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监测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成交单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任何调整。如建安工程工期延长导致监测周期延长等费用已包含在成交单价内。成交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并形成书面成果报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检测所需的措施费、检测服务所需制作安装费、现场水电费、保险费、社保税金、风险费、成果资料费、专家会审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如需土建单位配合的，相应配合费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报价中。

5、本项目由成交单位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向成交单位索赔成交造价 10%的违约金。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2）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全部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剩余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费用支付完成，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检测过程、报告等不符合高速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要求的，或检测结果不客观、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7、结算方式**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即2000000元）**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价格，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最低价法，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次低、第三地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报价评审。**

3.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3.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3.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排序与推荐。**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并列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业主）、（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交易标的清单…………………………………………………………………（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页码）

（8）货物或设备存放、安装和调试的技术要求………………………………（页码）

（9）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页码）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交易。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交易标的清单；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2.2.8货物或设备存放、安装和调试的技术要求；

2.2.9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

2.2.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交易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基坑监测 | 1 | 地下水位 | 163 | 间距30-40m | 合计总长：3360.6m |
| 2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 163 |
| 3 |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 163 |
| 4 | 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 | 163 |
| 5 | 地表竖向位移 | 652 | 每个断面4个 |
| 6 | 支撑轴力 | 163 | 与测斜同一断面 |
| 7 | 建（构）筑物 | 40 | 建筑物四个角布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顶管施工监测 | 8 | 地表竖向位移 | 788 | 顶管路面沉降监测点设置要求为纵向间距10m,横向间距5m，每组断面布设7个监测点。 |  |
| 高速桥墩监测 | 9 | 高速桥墩沉降 | 1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高速隧道监测 | 10 | 高速隧道沉降 | 96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0m范围内高速隧道。 | 因高速已通车，进入隧道测量需要的相关审批、通行、监护等一切高速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高速配合费用暂估10万元。 |
| 高速桥墩监测 | 11 | 高速桥墩水平位移 | 1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监测 | 12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 | 12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20m范围内每20m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交易。在这次交易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交易、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八、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

**十、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基坑监测 | 1 | 地下水位 | 163 |  |  | 间距30-40m | 合计总长：3360.6m |
| 2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 163 |  |  |
| 3 |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 163 |  |  |
| 4 | 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 | 163 |  |  |
| 5 | 地表竖向位移 | 652 |  |  | 每个断面4个 |
| 6 | 支撑轴力 | 163 |  |  | 与测斜同一断面 |
| 7 | 建（构）筑物 | 40 |  |  | 建筑物四个角布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顶管施工监测 | 8 | 地表竖向位移 | 788 |  |  | 顶管路面沉降监测点设置要求为纵向间距10m,横向间距5m，每组断面布设7个监测点。 |  |
| 高速桥墩监测 | 9 | 高速桥墩沉降 | 112 |  |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高速隧道监测 | 10 | 高速隧道沉降 | 96 |  |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0m范围内高速隧道。 | 高速隧道已通车，进入隧道测量需要的相关审批、通行、监护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 高速桥墩监测 | 11 | 高速桥墩水平位移 | 112 |  |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15m范围内每个桥墩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监测 | 12 | 高速路基挡墙段沉降 | 12 |  |  | 临近本工程线路两侧20m范围内每20m一个测点。 | 测点数量预估,单价不超过600元/点 |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可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含其他材料费、相关措施费及相关开挖恢复、税费等）。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交易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业主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业主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业主/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主）、（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